# 餐饮经营合同最新2024（5篇可选）

来源：网络 作者：平静如水 更新时间：2024-08-22

*第一篇：餐饮经营合同最新2024餐饮部门作为饭店最基本的经营部门，其收益高低直接决定了饭店效益的好坏。餐饮经营合同是怎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餐饮经营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餐饮经营合同范文1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联...*

**第一篇：餐饮经营合同最新2024**

餐饮部门作为饭店最基本的经营部门，其收益高低直接决定了饭店效益的好坏。餐饮经营合同是怎么样的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餐饮经营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餐饮经营合同范文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所地：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住所地：

甲方均为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饮公司”)的股东，有权将餐饮公司承包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的餐饮公司事宜达成协议，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承包经营项目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包经营餐饮公司，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法定代表人为，公司住所地为北京\_\_\_\_\_区 大厦 层。

二、承包期限：

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方式和条件

1、甲方将餐饮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交付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不参与也不干预乙方的经营管理。乙方有权决定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厨师和其他员工的聘用和辞退。

2、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承包经营费，乙

3、乙方仅负责自己承包经营期间因乙方原因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因其他原因或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以外所形成的债权债务由甲方承担，乙方概不负责。

4、甲方将餐饮公司现有的设备、设施、工具和用具(详见附件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乙方使用。

5、乙方承包经营期间因餐饮公司的承包经营等事宜需要与物业公司、周边其他单位或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交涉时，甲方应给予乙方积极的协助，必要时应负责出面协调和办理相关事宜。

6、乙方承包经营期间，甲方负责提供设施、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7、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承包经营期内，甲方应保证其发包餐饮公司所在房屋的使用安全。甲方对该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完好，以保障乙方安全和餐饮经营的正常使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2)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8、房屋前停车位的提供和保证

甲方保证，在该餐饮公司房屋前免费为乙方提供车位，以方便乙方顾客停车就餐。乙方有权支配和使用上述车位，若因此与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和纠纷，甲方应出面协调解决。甲方不能保证上述车位时，应承担相应损失，每个车位每天按照元计算，乙方有权先行从承包经营费中扣除。

9、商标使用

(1)本合同中所述“商标”指甲方或餐饮公司注册登记的各项商标和/或任何同该商标有关的其他标识或特殊标记。

(2)甲方或餐饮公司是注册商标合法所有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和餐饮公司同意乙方在餐饮方面使用其商标，即使在本合同有效期终止后，甲方和餐饮公司亦同意乙方继续无偿使用甲方的商标。

四、承包经营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同意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费为每年 万元。

2、承包经营费按年支付，第一年的费用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年的费用于承包经营合同终止日前两个月内支付。

五、定金

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交付定金元，以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第一笔承包经营费，甲方所收定金有权不予返还;若甲方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项下的餐饮公司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双倍返还乙方的定金。

六、附随义务

为使乙方全面了解和确保甲方有权发包本合同项下的餐饮公司，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附有签名或盖章的身份证、餐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身份证明、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等文件的复印件。乙方亦应提供身份

七、餐饮公司的交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日内交付餐饮公司，清点交接财物和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作价接收所剩的粮油、副食品等，合同终止时甲方须按价接收乙方剩下粮油、副食品。

八、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其租赁房屋本身、附属设施、设备以及餐饮所需设施、设备和工具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合同到期后，乙方交回上述房屋、设施、设备和工具等时，甲方应允许乙方合理使用和折旧所导致的上述内容的房屋和物品在使用功能上的下降。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工具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事后尽快向对方主张。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餐饮所用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乙方的餐饮经营。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乙方餐饮经营的。

(3)乙方经营严重亏损(连续亏损三个月以上)，导致无法继续经营时。

(4)国家指定的甲级传染病对餐饮经营构成严重影响时。

3、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2)严重损坏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3)拖欠承包经营费累计 个月以上。

4、承包经营期满前，乙方要继续承包经营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经营权。

5、承包经营期满后，任何一方依据合同约定提出终止合同要求时，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因甲方或餐饮公司在乙方非承包经营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形成的债务导致第三人向乙方或乙方承包的餐饮公司主张债权严重影响乙方经营所导致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应当交付的承包经营费中先行扣除，乙方无法扣除或所扣除数额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应立即补足，逾期不赔偿的，甲方每日应承担逾期付款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因甲方不能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餐饮经营用房和设施设备或提前收回餐饮所用房屋而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3、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年承包经营费 %的滞纳金。甲方还应承担因逾期交付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承包经营费，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

5、因甲方提供的餐饮用房存在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或无权发包该餐饮公司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或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6、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赔偿

(1)未经甲方同意，将餐饮公司转包给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拖欠承包经营费累计 个月以上的。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水灾、战争、政府行动、意外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时，甲方或乙方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于本款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的，甲方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否则甲方应全额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承包经营租金按照实际承包经营时间以日计算(将年承包经营费按照每年365日平均到日计算)，多退少补。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五、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经营合同范文2

甲方：(以下称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在号合作开设\_餐馆，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签订合作合同如下：

一、上述地址合作期为年，自2\_年月日至2\_年月日止。

二、上述地址总投资由乙方单方全付，包括租金、工人工资、装修费、所有设备等所有费用;合作期满后店铺及设备属于乙方所有。

三、乙方须付甲方加盟费人民币伍万元;签订合作合同当天乙方即付甲方启动资金人民币贰万元，其余可在店盈利每月付人民币壹万元。

四、双方签约后，甲方有专门班子协助乙方筹建门店，提供：

1、有偿：门店设计图纸及广告内容(也只有甲方负责设计);物料、器具、服装样品。

2、无偿：《\_营业手册》一套;物资采购计划;对加盟门店的主要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考核，使其工作能力达到开业要求。

五、工人工资在营业额的15%内甲方有权调整。

六、乙方在以下情况须向甲方支付管理费：

1、每月店的营业毛利率达40%至44%，乙方付甲方管理费为当月营业额的3%;

2、每月店的营业毛利率达45%至46%，乙方付甲方管理费为当月营业额的5%;

3、每月店的营业毛利率达47%以上，乙方付甲方管理费为当月营业额的6%;

七、每月的净利润属于乙方。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经营合同范文3

甲 方：

乙 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_\_\_\_\_\_\_进行餐饮(特指盒饭)经营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经营的位置及经营商品的质量保证

按合同约定甲方允许乙方在\_\_\_\_\_\_\_进行餐饮(特指盒饭)经营活动，乙方所经营产品及服务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证书许可后经营。

第二条 经营期限及经营时间

经营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_ 月 日止。(共 月)经营时间自每天 点起至 点。

第三条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摊位的租金为: 大写(￥ 元)。

2.年 月 日至 \_年 \_月 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_ 元(大写)\_\_\_。

3.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乙方须向甲方交付 个月租金：.(人民币大写)，另外应支付 元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水、电费:

1、乙方在经营中所产生的自用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电费按\_\_\_\_\_\_元/度计，水费按\_\_\_\_\_\_元/吨计，此价格均随国家牌价浮动而随之浮动。乙方须在每月的前10日前向甲方交付上月费用。

2、为确保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水、电费,乙方须进场前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水、电保证金(人民币)￥ 元。

3、本协议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甲方应在乙方归还甲

第五条 撤场

1、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后5日内,乙方将摊位交还给甲方。乙方必须保

2、如乙方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有权扣押乙方在摊位内的财物，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应付款项为止。乙方在未付清应付甲方款项情况下自行离店超过十日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其乙方在摊位内的财物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上述财物。所得款项用于弥补乙方尚未付清的各项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补交。

第六条 税费

经营中所产生的税费乙方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欠缴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在10日内补足。如再拖欠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采用停止供电，终止乙方现场经营等措施。收回乙方经营场地，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自违约之日起至清出场地之日止的滞留时间，甲方按所收取各种费用的双倍向乙方收取。

2.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在无法定或约定的情形下提前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履约保证金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3.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歇业，每歇业一天，乙方按日租金的双倍标准赔偿甲方，作为对损害甲方形象的补偿;若擅自歇业超过7天，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经营场地，且保证金不予返还。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通知甲方，需甲方认可。(因天气原因不能正常营业除外)

4.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摊位转租或抵押给他人，不得与第三人合作经营，不得改变铺位用途和经营范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经营场地，且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保留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5.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与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造成甲方受到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经营的商品，给客户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负全责;经有关部门查处的，此合同同时解除，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八条 提前解除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包括在本协议签署后至起租日期前解除的情形)。如乙方在本协议期限内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提前三个月的时间书面通知甲方。同时，应赔偿甲方剩余租赁合同期的租金，乙方已交租金余额及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①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费用超过十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所租摊位或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③乙方违反王府大街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④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协议解除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欠交的租金、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应于补缴，同时，应承担剩余合同期的租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摊位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摊位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生效

1、本协议中关于物业管理公约、经营管理公约为本协议附件，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有效。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一份，附物业管理公约和 经营管理公约各一份，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进场后必须按时交纳物管费并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约。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乙方在经营期间，需按时经营，所产生的垃圾自行处理，同时保持清洁卫生。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餐饮经营合同范文3篇最新2024

**第二篇：餐饮特许经营合同**

为明确双方在特许经营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特许方式和内容

1.1乙方自愿申请加盟q公司，由甲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后，乙方开办特许企业。

1.2甲方向乙方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提供管理体系。

1.3管理体系即有价值的专用的商名、商标、建筑风格、培训体系、财务体系、和专有技术。它的核心内容是商标及其经营管理标准和技术质量标准。

2、特许经营权益费及保证金

2.1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万元。

2.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特许企业总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按月向甲方交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

2.3本合同订立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万元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将保证金退还乙方。若乙拖延缴纳特许经营权使用费，甲方有权用保证金充抵。乙方收到充抵通知后，必须在日内将保证金补足。若乙方不能按期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保证金。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提供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证明材料。

3.2为特许企业提供技术骨干人员上岗前的专业培训，并定期进行再培训。

3.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期内提供《特许经营管理手册》（简称《手册》）。手册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或特许企业不得扩大使用。3.4有权向特许企业指定配送q公司专用物品、原料及工具。

4、乙方及特许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4.1乙方负责办理开办特许企业所需的一切手续及特许企业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为特许企业落实建筑面积为平方米的经营场所（餐位设计不得少于个），并扫甲方要求对经营场所进行装修改造，使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具备特许企业的开业经营条件。

4.2乙方在特许企业开业前派送其有关人员接受“q公司培训中心”的培训和考核。在得到甲方的培训证书后方可上岗。

4.3乙或特许企业发生重大变动时，如更换法定代表人、增减注册资金，必须在日内通知甲方；特许企业改变经营场所或经营范围，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4乙方应保证特许企业按甲方的《手册》内容及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管理。

5.5乙方不得在特许企业之外使用特许权，不得将特许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特许企业的管理与财务核算制度

5.1特许企业应执行甲方《手册》规定的管理制度、规范标准。

5.2特许企业应执行国家制定的餐饮服务业财务会计制度和甲方有关特许企业的统一记帐方式。

5.3乙方应按月将 特许企业所有经营项目的总营业收入及真实的财务报表于次月日前报甲方予以备案，乙方不得少报、虚报、漏报。

6、保密

6.1乙方及特许企业应将《手册》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制定或批准的其它资料所含内容列为机密，并使其处于保密状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特许企业不得复制、记录或以其它方式泄露给他人。

6.2乙方及特许企业承诺在整个合同期内和合同期满后年内，不将它所知的任何保密信息、知识、经营方法等为了其他人、组织、公司的利益向其透露。

7、违约与处罚

7.1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根据造成损失的程度支付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7.2乙方或特许企业违反合同规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

1、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或与其它商标组合使用；

2、未经甲方允许将许可商标再许可他人或转让，出借、转卖他人制作或使用；

33、自行制作或使用与许可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

8、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下自动终止：

1、乙方或特许企业遭受严重亏损而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

2、乙方或特许企业破产、无偿还能力或开始清算程度；

3、乙方财产中主要部分被法院强制执行；

4、乙方解散。

8.2甲方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解除合同：

1、乙方重要资产转让他人或处于分立、合并状态；

2、乙方擅自；转让特许企业，或擅自改变特许企业经营场址或经营范围；

3、乙方或特许企业不遵守《手册》内容或特许体系程序规范；

8.3合同到期后，乙方要求延续特许经营的，应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延续的，应续签合同；甲方不同意或乙方不申请的，合同期满之日即自行终止。

9、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的责任

9.1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日内支付所有应付给甲方的费用，同时注销特许企业的工商登记；

9.2乙方应在日内归还甲方商业技术秘密资料；归还带有甲方商业标志、商标、招牌和资料等 ；

9.3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乙方应立即停止特许企业的业务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广告宣传，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商名、标志（包括与其相似或易混淆的任何商标、商名和标志）。

10、争议的解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意见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申请苏州仲裁委员会会仲裁。该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1、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2、附则

12.1乙方承诺特许企业成立后，受本合同约束，遵循本合同中有关乙方和特许企业权利义务的规定。

12.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三篇：火锅餐饮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http:///jxufo

火锅餐饮有限公司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甲方：（特许方）： 乙方：（受许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1.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定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3.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4.双方郑重承诺期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1.使用甲方的国家工商局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2.使用甲方提供的3.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4.有偿使用甲方提供的火锅底调味品及相关原辅料的权利。5.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6.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7.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8.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9.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第四条：授权区域1.授权地点：2.授权面积：3.保护区域：以该店为中心，半径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5.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6.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他须经营权，起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第五条：授权期限本合同有效期：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保证金、管理费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2.为充分保证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珍惜和维护

\*\*

“\*\*”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

平方米

1.5公里内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

\*\*

\*\*总部）无关。

须事先品牌开设火锅店。，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总部不开设“\*\*”品牌分店。（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

“\*\*”品牌形象，乙方须向甲方戛纳品牌保证金

¬¬-----元人民币，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3.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坏加盟费。

第七条：品牌、商标维护

1.甲方授权予乙方在授权弟弟昂享有“\*\*”商标、“\*\*鲜鹅肠火锅”商号、特有产品标识物的独家使用权，乙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和使用。

2.乙方认可甲方同意的CI系统并按其规范要求执行。

3.无论是在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终止和偶，乙方均不得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向公众做出有损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

4.乙方负有在本地区打击假冒甲方品牌、商标的义务。5.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重大服务或质量纠纷时，乙方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以避免事态扩大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成甲方品牌形象严重受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6.甲方提供的特有产品如：乙方自行制作或采购，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等级或技术要求制作或采购。（如：海椒、花椒、豆瓣等）如出现质量问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7.乙方应充分利用当地良好的社会关系和媒体进行品牌宣传。如甲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大型广告宣传活动，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后8.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其他火锅的经营和代理销售其产品。9.应乙方请求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广告宣传计划，供乙方广告宣传时参考、10.如\*\*其他分店因经营原因出现质量问题进行曝光产生负面影响。甲方（任何责任，但总部尽量协调和建议，减少11.凡被甲方开除的员工，乙方不得录用。第八条：支持、保障1.在本合同规定区域内，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初始培训及后续培训。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费、实习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3.为充分保证用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遵照双方签订的《装修设计、施工合同》执行。4.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才能开业。

5.开业前，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前厅、后堂管理人员及配料师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3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开业后，受乙方请求，甲方可派人到乙方提供后续支持，务，则按每人每天6.开业前20场策划和指导，其所派人员往返路费和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7.甲方有义务逐步完善和加强运营督导体系的建设，做好服务督导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营运报表，并接受甲方督导。8.乙方可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火锅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9.甲方在火锅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施工由甲方负责。设计、施工费1580元向甲方支付抄手服务费。

甲方可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建议。否则，由此造但事先甲方应将广告内容及费用分摊金额通5日内将广告费用汇至甲方指定账户。\*\*品牌负面影响。3天，其往返路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总部）不承担

如甲方进行超时服

乙方应分担一定的广告费用，“\*\*”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每次时间不超过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提供现

第九条：物料配送

1.甲方向乙方提供火锅成品底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甲方对乙方的物配应与其他加盟店一视同仁，不得因此对该店的物配而降低或提高，（除市场行情暴涨以外，则按市场行价而定）现为了保证乙方与其它分店的统一味道，总部统一物配：\*\*专用火锅底料-----元/斤；\*\*专用味精-----元/件；\*\*专用鸡精-----元/件；秘制香料包-----元/斤；如分店负责人擅自改动和独自在外乱采购，给予乙方造成味道改变或损失则与总部无关，总部有权追究一切经济责任并终止合同。撤销乙方“\*\*”店招，乙方无条件接受。其他物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使用。2.乙方从甲方所购材料及各种辅料必须用于乙方在授权地点的经营之中。

3.甲方承诺在火锅底料及各种辅料中绝不添加任何违禁物品。乙方也不得在所购进的底料及辅料中添加任何违禁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原料供应，没收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4.乙方乙方向甲方所购底料及辅助材料费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每次从甲方购原料实行先款后货，款到发货原则。指定账户。

5.乙方那个开业前第十条：保密

1.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密传送给第三方。3.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第十一条：违约责任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自行制作和使用与 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放生被社会舆论工具吧膀胱或消费者严重投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未经甲方允许将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从而使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各项费用或货款。 不接受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进行的督导或阻止甲方进行检查。第十二条：合同终止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3.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4.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5.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乙方自行解散。第十三条：终止程序

乙方应提前20天向甲方提出首批要货清单，甲方那个根据乙方清单及时安排物配。

3“\*\*”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商标向他人装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

6天向甲方提出要货清单，并将货款及运费汇入甲方

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

万元。品牌形象严重受损。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付清所欠甲方的所有款项，并清偿与其它供货商的债务。

2.在不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商标，包括所有类似“\*\*”的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的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3.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4.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医“\*\*”名称刊登的资料。

5.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甲方所有物品、文件资料及副本。包括甲方授予的授权证书、特许加盟牌、“\*\*”标识、6.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办理本合同终止手续时应携带加盟店所在的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及上诉甲方授予物品和完备材料。

7.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向公众作出诋毁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8.乙方完全履行手续后，甲方退还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含利息）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因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事宜，种途径解决：

 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对方争议的存在及性质，并通过双方代表友好协商。 甲乙双方意见产生分歧，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任命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第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六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双方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

代表人：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管理手册等专属物品。

。双方一致约定以下列几

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

**第四篇：火锅餐饮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甲方：（特许方）：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受许方）：

身份证号：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主题：甲方授权乙方以“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第二条：双方法律地位

1.本合同双方为各自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自然人），是平等的合作关系。

2.乙方以自身名义依法申请获准经营，作为独立的经营者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一切风险和获取相应的利润，乙方的债权、债务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大千粗粮王自助餐”总部无关。

3.在装修和经营过程中人员、产品、质量、安全如出现一切事故，都与甲方无关。

4.乙方无权以甲方名义进行任何授权加盟活动，甲方不对除乙方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以及任何费用。

5.双方郑重承诺其一切经营活动都是合法的，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则独立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第三条：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

1.使用甲方的现有注册的商标、标识的权利。

2.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字样及标识作为乙方店面招牌及标识的权利。3.使用甲方提供的专用标识物的权利。4.使用甲方菜品制作等专有技术的权利。5.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管理资料的权利。

6.请求甲方从技术、经营管理、营销策划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指导的权利。7.经甲方同意，优先代理、销售甲方产品的权利。

8.在甲方授权经营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种标准物品、标准图案的权利。第四条：授权区域

1.授权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授权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变更经营地址，如需扩大经营面积，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缴纳相应费用后方可进行，乙方若要另开特许经营点（包括授权保护区域内）须事先向甲方申请并经双方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及甲方所授其他相应权利全部或部分授予第三方。

5.甲方在上述范围内出售产品，乙方有优先代理或优先经营权，其销售合同双方另行签订。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甲方，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他人经营。第五条：授权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授权期满后，不改变地址地点和经营项目，本品牌不再收取加盟费，如需技术指导另行收取技术指导费，指导费由双方相互协商决定。第六条：特许经营加盟费

1.乙方向甲方缴纳特许经营加盟费(人民币）小写：\_\_\_\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2.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退还加盟费。

第六条：支持、保障

1.在本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各种火锅底料和烤肉配方，并允许乙方使用甲方一切汤料及菜品加工技术。但不得妨碍甲方向该区域以外的加盟商授予该使用权。2.甲方向乙方提供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培训。

 如乙方人员到甲方培训，其往返差旅费、食宿费自理，培训、实习由甲方承担。

 如加盟店开业后15天后，应乙方要求，需甲方派人到乙方培训乙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

3.为充分保证“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厅”形象的统一、完整，店内及门面设计、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4.筹备工作完成后，开业前15天乙方向甲方提出开业支持申请，通过甲方开业资格审查后才能开业。

5.开业期间，应乙方邀请，甲方派出管理人员到乙方协助开业工作，工作时间15天。所派人员差旅费、食宿费由乙方承担。开业后，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技术指导。6.开业前20天。乙方可向甲方要求提供开业策划方案和建议。

7.乙方可根据经营所在地民众的消费习惯对甲方专有技术进行小幅度的革新，或增加以外的饮食品种以适应市场需求，但须征得甲方同意。

8.甲方在技术、菜品等如有新的研究成果或技术革新，应无保留向乙方推介。

9.乙方加盟的甲方技术和品牌，不存在任何联营问题，在装修和营业中出现任何问题都与甲方无关。

10.乙方有权在陕西地区发展加盟，但必须通过甲方同意，神木以外的加盟属于共同加盟，乙方无权在陕西以外的其他地区发展加盟，如乙方在神木开分店，加盟费用双方协商收取。11.乙方开业的第一年甲方每季度去乙方店面指导工作一次（费用甲方包含），一年后如需甲方上门指导工作，工作人员的吃、住、路费由乙方承担。12.除陕西以外通过乙方所加盟的店，甲方需向乙方付介绍费，按照加盟费的10%支付给乙方。第七条：保密

1.乙方在于甲方合作的过程中所获得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无论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视为秘密。

2.乙方无权直接或间接的把从甲方获得的秘密传送给第三方。

3.只要秘密尚未公开，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终止后，乙方均不得透露或在任何其他目的合同中使用该秘密信息。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违约。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1.自行制作和使用与“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商标相似或变形的商标及产品配方。2.2.降低服务质量或菜品质量，引起社会舆论造成消费者严重投诉。

2.3.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商标向他人转让、出借、转卖、制作和使用。第九条：合同终止

下列情况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当事人必须在发生之日起5日内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另一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2.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终止决定在对方收到书面通知时立即生效。

3.乙方遭受严重亏损而又无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4.乙方破产、无偿还能力或不可能继续经营。5.乙方财产主要部分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6.乙方自行解散。第十条：终止程序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不再是被授权的“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加盟方，但应完成下列事项办理：

1.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商标，包括所有类似“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的名称及商标，以及含有“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的任何其它名称或标识、标记或类似的图案、文字。

2.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特许经营体系，包括与“大千粗粮王自助餐”相关的物品及辅助资料，以及甲方依本合同交付乙方使用的一切商业秘密、加密资料及专有资料。

3.在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尽快在当地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执照事宜，并消除在公共名录中的“大千粗粮王自助餐”名称刊登的资料。

4.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不得以任何手段、形式向公众作出诋毁甲方品牌、商标的言行。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第十二条：其它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认为其中条款不适用于实践。可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双方其它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篇：餐饮产品合作开发经营合同**

餐饮产品合作开发经营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开创连锁餐饮经营，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合作意向上达成一致，结为合作伙伴，现就双方合作的具体事宜及双方的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作宗旨

共同开创连锁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连锁餐饮产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生效时起至 止，并仅限于双方共同设立的前两家实体餐厅

第四条 合作方式

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乙方以委托顾问的方式为甲方提供餐厅食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设立筹备等;

甲乙双方以合伙关系，共同经营管理连锁餐厅第一间及第二间实体餐厅。甲乙双方根据产品研发和连锁餐厅的设立进度分期分批进行投资。具体如下：

1.设立第一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乙方该期出资由甲方无息出借给乙方。待该实体店铺盈利时，从乙方盈利分配所得中直接扣除后返还给甲方。

2.设立第二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实体店铺设立前 日内交齐，乙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第二家实体店铺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实体店铺之盈利分配。

3.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 向乙方支付5000元/月的研发经费，该经费包含产品研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通讯费、车船费、材料费、厨具器具费等;

② 向第三方购买相关餐饮核心产品之原料、配方，享有该产品配方之所有权，并有权不向乙方披露;

③ 组织餐饮产品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 连锁餐厅之经营权、商标权、产品之所有权等为甲方享有;

⑤ 负责确定连锁餐厅的品牌、定位、logo设计，并享有其所有权;

2、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

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 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② 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 组织餐饮产品的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 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⑤ 支付合伙债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负责策划连锁餐厅之定位，设计连锁餐厅品牌、logo;

②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③负责餐厅烹饪设备的规划、设计，实现烹制设备的标准化;

④定制餐厅产品材料选购、加工、配送的各项标准和流程，将食品加工从厨房中分立出来，实现后勤生产的标准化;

⑤负责定制餐厅各级管理、各项工序、各种操作的标准及岗位流程，将餐厅操作有序且量化，实现餐厅操作的标准化;《1》《2》《3》

⑥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着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⑦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顾问职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委托顾问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伙期间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②乙方应当尽职尽责负责店铺之经营管理，将其多年管理连锁餐厅之经验应用到合伙实体餐厅之运营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负责餐饮产品之研发、改进，并将所得之产品配方披露给甲方，甲方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负责连锁餐饮产品的定位、包装设计;

负责餐厅的选址、定位、外观设计、室内布置、成设、装潢，构建餐厅卫生、健康、温馨的外部形象，建立良好的就餐环境;

负责餐厅及其经营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定制餐厅的宣传口号、定期策划促销活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使餐厅及产品获得客户的满意和认可;

负责餐厅员工之招募、录用、培训、考勤、管理，制定员工岗位手册，营造融洽的劳资关系，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尽忠职守;

定期向甲方汇报餐厅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③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以合伙连锁餐厅之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其收益归合伙所有;若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经营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的业务及

相关餐饮业务，及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在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的企业内担任负责及管理职务。

⑤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执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⑥自第三家实体餐厅时起，乙方不享有第三家及以后所有连锁餐厅之权利、不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义务;

⑦禁止乙方再加入其他合伙。

⑧禁止乙方与本合伙签订合同。

⑨合伙期间，乙方提交的各类规范规程、岗位手册、策划设计方案、技术成功等的所有权、着作权归甲方所有，且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